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晋市泽环责改（2025）15号

当事人名称：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朝阳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051950620D

地址：泽州县北义城镇东张村

2025年3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郭国钰（04050015064）、牛奔（04050015168）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正在生产，危废库内暂存有废活性炭（危废代码：900-039-49）、废油抹布和废油手套（危废代码：900-041-49），未纳入2025年危废管理计划中，危废台账未如实记录。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5年3月27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二：2025年3月27日现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三：2025年3月27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证据四：2025年3月27日现场提供的环评批复、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验收备案表，证明当事人相关环保手续情况。

证据五：2025年3月27日现场提供的利润表、人员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企业规模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第十三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有前款第二项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十三项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